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第15屆第3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銀行定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銀行總行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變更、撤銷，應經董事會議決，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及登記。
- 第 三 條：本銀行之公告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銀行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銀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銀行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銀行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

同轉讓之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均停止過戶。

第七條：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銀行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九條：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H401011期貨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H301011證券商及H102011票券金融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九條之一：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5. 辦理票據貼現。
6.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7. 辦理國內匯兌。
8.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9. 簽發國內信用狀。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 辦理短期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14. 辦理信用卡業務。
15. 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16.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 務。
17.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8.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9. 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20.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及進出口簽證業務。
  21.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22.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23.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24. 發行金融債券。
  25. 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26.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7.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28.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9.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30.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1. 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32. 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3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本銀行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

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1. 釐訂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2. 選舉董事。
3.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4. 資本增減之決議。
5.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6. 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銀行已發行股份如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時，其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五章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銀行董事會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銀行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另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銀行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十九條：本銀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條：本銀行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核定重要業務及其計劃。
- 2.核定預、決算。
- 3.核定重要證券買賣及承銷事項。
- 4.核定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
- 5.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6.核定各項重要章則。
- 7.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8.擬定盈餘分配案。
- 9.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10.聘免總經理暨經理人。
- 11.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12.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3.子公司(含海外)董監事及代表人之指派。
- 14.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廿二 條：本銀行董事會宜至少二個月召集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銀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本銀行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1.子行（含海外分支機構）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 2.其他依本銀行分層負責表授權事項。

第 廿三 條：本條刪除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 廿六 條：本銀行以每年國曆年終為決算日，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銀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銀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銀行或本銀行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本銀行負責人應立即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規定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使問題及早應對與解決。

第廿九條：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標準，另訂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於五十五年三月一日訂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八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定，五十九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年二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八年七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廿一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廿九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七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九月廿四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五年二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六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六年八

月十七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七年三月廿四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五十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五月廿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二年五月廿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三年一月廿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三年三月廿八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四月廿四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五十七次修正，一〇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五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八月廿八日第五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六十次修正。